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之議題與興革

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壹、前言

臺灣幼教之發軔大抵為日據時期以及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延續自中國的幼教制度。從早期仿日形式，再受西方教育思潮影響，歷經經濟起飛、教育改革等，逐漸建立本土法制與特色（洪福財，2000；翁麗芳，1998）。回顧幼教百年發展史，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而近年來受少子女化的衝擊，倡議「教育」與「保育」並重之教保合一整體性，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更是百年新紀元關注焦點（經建會，2010）。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政策與法規等原始資料，以及相關期刊、論文等次級資料，分析百年幼教歷史。囿於篇幅，實難以短牘簡篇闡述其細節脈絡，因此，本文首先回顧與反省遷臺後之幼兒教育發展重要關鍵，尤其少子女化問題浮現後衍生之議題；其次，從法規制度之政策面、師資課程之實務面，剖析因應對策與成效；最後，提出展望與建言，期能拋磚引玉，有助於我國建置更為完善整合之幼兒教育體系。

貳、回顧與問題

一、民初至遷臺前之中國大陸幼兒教育（1911—1947年）

1903年湖北巡撫端方在武昌仿日本幼稚園形式，任用日師創辦了中國第1所幼稚教育機構：湖北幼稚園（翁麗芳，1998）。幼稚教育以「蒙養院」一辭，在1904年頒行的《奏定學堂章程》首度納入學制中，並正式制定《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之幼教法規，延續至民國初年（1912—1913年）「壬子癸丑學制」，改稱為「蒙養園」（孫邦正，1973）。直到1922年，在強調普及化、生活化、個性化實用主義取向的「壬

成學制」中出現「幼稚園」的名稱，奠定幼教在今日教育學制上的指標意義（洪福財，2000）。

本時期之初，幼教隸屬於小學部，至1929年以後才獨立統計其數量，平均約800餘所（洪福財，2000）。該（1929）年也一併公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1932年正式施行《幼稚園課程標準》。1939年公布《幼稚園規程》、1943年頒布《幼稚園設置辦法》等重要法令依據。機構的性質則以公立居多，私立多係教會籌辦，也分為宗教式、日本式以及普通式等類型。1945年二次戰後為復員所需，積極普設幼稚園以及以保育救助為主的托兒所。此時期之師資除了自日本引進外，大抵為1912年《師範教育令》及1915年《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中學程度般的蒙養園師資，例如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婦社保母傳習所，寧波幼稚師範學校等，1930年更在大學增設幼稚師範專修科等課程，試圖擺脫殖民式幼教，奠基本土化幼教師資培育之基礎（王靜珠，1995；洪福財，2000；翁麗芳，1998）。

本時期之幼教發展受到戰爭影響，國家門戶開放後接受西方文化之衝擊，移植日本幼教機構形式，幼教整體性仍在基礎象徵宣示，尚缺乏完整規劃或措施，幼兒教育概念聊備一格。

二、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1897—1941年）

「關帝廟幼稚園」1897年創辦於臺南市祠典武廟六合堂內，是第一所幼稚園，但未受到當地臺灣人的理解，開設不久就變成專收日人幼兒的幼稚園，其後不得不關閉（翁麗芳，1998）。1905年臺灣總督府公布私立幼稚園規程，私立臺北幼稚園重新開辦；1921年總督府再公布《臺灣公立幼稚園規程》，1928年為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全臺各地幼稚園相繼設立。該時期臺灣幼稚園設立目的是為實行同化的機構以普及日語為主，也多沿用日本幼教教材、師資、保育方式等（洪福財，2000；施宜煌，2010），諸如「保姆」是該階段的主要師資，機構也以私立性質居多，對戰後臺灣幼兒教育機構籌辦與規劃留下參照架構。

三、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發展時期（1949—1981年）

依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國民政府遷臺後之臺灣幼教發展過程約略可區分為過渡階段（1945—1952年）、自立階段（1953—1960年）、發展階段（1960—1981年）、以及1981年以後的蓬勃發展期（王靜

珠，1995；洪福財，2000；翁麗芳，1998）。其間，尤以《幼稚教育法》（1981）之公布實施，確立今日幼教制度之位階（洪福財，2000）。因此，本文以1981年為分野，之前的發展階段多為延續國府遷臺前的制度，試圖擺脫日治期色彩，朝向自立發展。隨著人口成長，民間投入逐漸蓬勃，1961年首度超越公立幼稚園，於1981年突破70%，形成今日公私幼比率為3：7（教育部，2010a），儼然成為幼兒教育之主體，相對地也衍生學費居高不下的家長沉重負擔。

此時期師資仍由師範學校培育，但數量極為不足，之後，雖短暫增設幼稚師範科，但因公幼停滯發展，且畢業生陸續轉投入國小服務，各師範學校陸續停招，正式師資培育管道中斷，遂併於國校科，以「幼教組」分組選修，夜間或暑期進修部等在職學分班為之。一度也曾於高職設立幼兒教育科，於各師專成立二年制幼專於夜間或暑期進修，以取得合格幼教師資格（蔡春美，1988）。該政策係透過短時間的在職方式，解決合格幼教師不足的問題，雖達到降低師生高比例，滿足大量私幼教師之需求，但幼教師資素質也呈現不如正式培育之其他教育階段的師資那麼完善，形成私幼寧低價聘任不合格人員，再不斷透過「進修」方式取得教師資格的非專業現象。

綜合上述，本階段之幼教發展從延續基礎規模逐漸隨著兒童人口增長，其數量呈現顯著成長趨勢（黃綉婷，2007）。教學與課程則受到數位重要人物之影響，如有「臺灣幼教之父」之稱的張雪門（1891-1973），於1946年創辦「臺灣省立兒童保育院」，提倡行為課程；熊芷推動大單元設計教學；熊慧英（1925-）等人倡導「興趣中心」實驗課程，乃至於以開放教育思想為基礎的發現式學習、幼稚園科學實驗課程等，逐漸奠基日後「兒童本位」的幼稚園課程實踐取向（黃月美，2006；翁麗芳，1998；楊子嫻、倪鳴香，2009）。但就師資培育層層面的發展，仍是以在職教育補足教師員額，或是附屬於初等教育體系培育；同時，幼教經費投注也不若其他教育階段受到重視，幼教機構生態發展也是以民營為主流的結構下，亟求制度性、整體性的政策規劃與推動之需求日益高漲，因而頒行《幼稚教育法》，奠定幼兒教育之基本法律位階，進而促使臺灣幼教邁入另一里程碑。

四、幼托體系整合與普及專業化時期（1981—2010年）

隨著臺灣經濟由農業社會轉型及工商業的繁榮發展，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未滿6歲學齡前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兒進入機構人數與品質要

求更增。《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1969、1983年）、《臺灣省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1986年）、《幼稚園設備標準》（1989年）等陸續實施，1994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陸續展開系列教改行動，更促使幼兒教育朝向品質專業化方向蓬勃發展。

首先，由於長期以來私立的幼教型態，辦學品質良莠不齊，收費高昂，1987年教育部在「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將普設國小附幼、加強幼稚園評鑑與獎勵等列為目標（教育部，1987），推動普設公立幼稚園政策。此外，並於「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1993、1999年），1998年通過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將普及幼稚教育列為12項教改工作重點之一（蔡佳純，2003；謝子元，2005；饒欣秀，2008）。其實施成效可從台北市於1987年即增設國小公立幼稚園達100家，幼兒送托比例公立比例從12.8%逐年提升至2009年達55.34%（陳世桓，1997；教育部，2010a），居全臺之冠可以得知。同時，也帶動全臺公辦幼稚園逐年增加，於2009年全國總計有1,553家公幼，收托72,991名幼兒，占就讀人數的40%（教育部，2010a）。再者，為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2000年首度對就讀私立機構滿5歲發放「幼兒教育卷」，以補足就讀公私立園所費用支出的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教育部，2010b）。2005年公布「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期弱勢幼兒獲得平等學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由公幼承擔扶助弱勢的任務，也使各公私立教保機構的招生互有消長（張嘉芙，2010；饒欣秀，2008）。2010年整合「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及「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等各類補助計畫，提出「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參採國民教育精神，預計到2011年受益人數將達到全國5歲幼兒的75%，約154,500人，將5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教育部，2010b）。

其次，師資培育也隨著幼教品質的需求而提升，1983年於臺北市立師專等校設置職前二年制幼稚教育科，回歸正式的職前教育培育；1990年隨著師專改制，提升至大學層級（洪福財，2000）。1993年為培育托兒所教保人員，於技職教育體系開設二年制專科幼兒保育科，1994年提升至大學層級，同（1994）年通過《師資培育法》，各大學均可培育師資，在傳統師範體系之外，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多元管道（教育部，2003a）。除了職前教育的提升，2005年陸續展開對機構教學品質的改善與輔導5年計畫，2010年加入試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取代1987年公布後久未修正之

《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部，2010c）。

在邁向幼教普及、近便、質優的專業發展期程中，長久以來受到幼托分流，分屬不同教育與社政體系，導致同齡幼兒因收托機構的不同，可能接受不同照顧品質的落差。自1987年起，教育部及內政部陸續研提「托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等方案，確立幼托整合後的各項基本法制草案，逐步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幼兒教保發展重責，並於2006年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2009年函送立法院審查。該法案規範的對象為0—12歲的兒童，規範服務的教保類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式照顧服務、課後照顧中心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等。但各界意見分歧，因此遲遲未能完成立法進度，實為百年幼教之遺憾（林佩蓉，2010）。

整體而言，本階段臺灣經濟從蓬勃躍升促使幼教需求增加，於2008年遭逢全球金融海嘯，社會經濟結構轉變為M型化；除此之外，聯外婚姻生育子女數激增，在社會多元結構變遷與家庭型態改變下，弱勢幼兒需要更多普及與近便的入學機會（教育部，2010g），尤其，晚婚或不育使人口少子女化等生態變化更形嚴重，因此，投注幼兒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整體社會公共福祉更是刻不容緩（教育部，2010f），諸如法規制度面，必須確認幼兒教育層級的位階與功能；師資培育與幼教課程面，則需提升實施策略，尤其培育管道應多元化，亦應有效協助幼兒園落實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茲將重要對策與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參、對策與成效

一、法規與制度面

1994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建議增設中央層級的幼教專責機構、各級縣市政府幼教科，以統籌規畫運作幼教政策與制度（教育部，2010e）。1998年，臺北市成立全國第一個幼教科（臺北市府教育局，2005），2004年，國教司設立專司幼兒教育的第三科（幸曼玲，2005），乃逐漸將幼教與其他教育階段之需求區分開來，但因仍未納入國民教育體系，諸多國家級專題計畫、白皮書，甚至在2010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也未將幼兒教育列為單獨議題，僅列為教育體制中聊備一格的子議題（教育部，2010f）。綜論幼教百年發展後，近年來因應社會轉型發展、國家整體財力與參酌國際趨勢

擬定之對策與成效如下（段慧瑩，2006，2007，2008，2009a）：

（一）降低家庭養育幼兒之經濟重擔：首先，保障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均等、優質教育的機會，將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5種身分之幼兒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對象，以確保弱勢幼兒之就學機會，併同以下策略實施（教育部，2010g）：

1. 5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幼托機構發放幼兒教育券（2000年）：除補足公立幼稚園之不足必須送托私立機構費用之差距，間接促進園所合法立案。其金額為每人每學年新臺幣10,000元，至2010年六月受益人次約為284萬人次。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2004年）：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獲得適當之托教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3至未滿5歲就讀公私立托兒所、4至未滿5歲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3.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2005年）：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補助5歲就讀公私立園所之原住民籍幼兒，分別依據子女數、家戶年所得以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身分，給予免費就讀公幼或補助就讀私立每年最高新臺幣60,000元之不等金額。

4.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2004年）：依據國家整體財政，首先於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族鄉鎮市、擴及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再逐年依家庭年收入所得與子女數等，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

（二）保障幼兒同等受教權益、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為避免同年齡的幼兒接受不同品質的教保服務，自2005年決議整合後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經59次會議討論後，已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於2007年由行政院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該草案於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未獲審議，爰於召開9次焦點座談、2次主題座談及3次程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後，修正《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計8案49條，於2009年3月3日由行政院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該草案仍於立法院進行審議（教育部，2010e）。

（三）協助多元家庭需求，提供課後留園、親職教育、早期介入教育等方案：近年來我國婚育狀況變化極大，諸如有偶率較低、離婚率增高、生母為新住民籍者比例也曾高達13.25%（教育部，2010a）。其他如特殊幼兒早

期介入需求等因素，均顯現家庭教養知能與推動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其重要策略與成效分述如下：

1.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2006年）：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的目的，補助公立幼稚園在學期中放學（下午4時30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經濟弱勢、情況特殊家庭之幼兒參加，無須繳交費用。

2.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2004年）：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之困境，同時也為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其相關措施包括：優先入園、種子教師研習、相關研究、研發各國語言、圖像為主之親職教養手冊、以及舉辦親職輔導活動，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的提升，並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每年支出經費約新臺幣1億元，辦理場次約600場。

3.印製各類親職教育手冊：為幫助家長了解幼兒教育的重要性，陸續出版《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一）（二）》（教育部，2004a）、《您所關心的幼兒英語教育》（教育部，2004b）、《幼教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教育部，2004c）、《如何選擇優質幼稚園》（教育部，2007a）、《解開孩子成長的密碼—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教育部，2007b）、《閱讀從0歲開始：父母手冊》（教育部，2008）、《爸爸媽媽放輕鬆——給幼兒家長的八大Q&A》（教育部，2009a）等。

4.推動早期閱讀計畫：嬰幼兒閱讀教育已成為世界的趨勢，具體措施如2001年補助立案幼稚園百本繪本，近年實施《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計畫》，提供圖書、閱讀指導手冊（教育部，2010b）、推薦書單等閱讀禮袋，藉由親子共讀的交流成長，讓閱讀教育向下扎根。2009年已補助103所鄉鎮圖書館辦理1,209場次的父母講座、育兒講座及說故事活動等相關推廣活動，共167,568人次參與，占全國0—3歲嬰幼兒數4.3%（教育部，2009b）。

5.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2001）：依據《特殊教育法》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諸如：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班、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招收身心障

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每位教師，補助該園新臺幣10,000元；以及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等以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提升特教教學品質。2010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學前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人數計達6,581人，各類巡迴輔導3,887人次，與其他集中式、分散式資源班總計11,405人次（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0）。

二、師資與課程之實務

根據教育部2010年統計，計有87校設有相關系所，就讀幼兒教育系所為學生人數為4,374人，幼兒保育系所更達12,453人（教育部，2010d），粗估每年畢業生約為4,000人，早已超過幼托園所用人需求。但因私立幼教工作職場長期低薪高工時的情況，導致教保人員流動率高，園所聘任不合格人員情況多。此外，國人對子女有「不要輸在起點上」的迷失，機構為招攬幼生，不惜以揠苗助長方式，強調認知學習成果填鴨教學，導致幼教淪為國小提前補習教學情況嚴重。因此，陸續發展之策略如下（段慧瑩，2006，2007，2008，2009a）：

（一）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2006）：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自2006年起協助輔導幼托園所，以發展教學專業特色，提升教學品質。2006年度約有708所園所接受輔導，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2,332萬元；2007年度約有754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3,171萬元；2008年度約有590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564萬元；2009年度目前約有548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457萬元。迄今已超過2,600多所園所接受輔導，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457萬8,000元；2010年更納入新課綱教學實驗方案。

（二）辦理幼稚園評鑑：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於1999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次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直到2005年全國幼稚園已接受評鑑者，比率高達99%以上（教育部，2010e）。2010年為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參與該計畫之幼稚園進行基礎評鑑，針對與幼稚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立案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以督導其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等基礎事項。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稚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

辦理追蹤評鑑。

(三) 表揚教學卓越學校：教學卓越獎自2003年創立即設有幼稚園組，以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與複選，複選審查指標內涵為教學理念與過程占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及班級經營；另教學創新與績效亦占50%，含教學創新及學習績效等項目。每年約有20餘所幼教團隊入選，其中各有金、銀質獎各若干名；並邀請教學團隊進行發表，出版專輯等，提供幼教人員觀摩學習機會。

(四) 推動非營利友善教保園實驗計畫：為提振生育率、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教保需求，自2007學年度起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建構普及、多樣化、友善、優質之教保服務實驗方案，此項計畫採小規模試辦，目前計有4縣市、7單位參與辦理，園所數計7園19班，並以非營利、公共化的經營理念推動，以期建置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邱志鵬，2006；教育部，2010e）。

肆、展望與建言

回首我國幼教百年，自1897年臺灣第1所幼稚園——臺南關帝廟幼稚園設立後，1928年，為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隨著我國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等因素，家長對於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1950年度，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2009年度，幼稚園設有3,154所，班級數有9,602班，收托人數為182,049名幼兒，較1950年度，園數成長113倍，班級數增加24倍，幼兒入園數也成長11倍（教育部，2010a）。尤其教改行動方案提出5歲幼兒入園率（幼稚園與托兒所），九十八學年應提高至92.12%。公立幼稚園數也從1994年之815所大幅增至2009年為1,553所，增幅率達90.55%。但若加入就讀托兒所幼兒，公立幼托機構仍僅占25.6%，容納幼兒比例約為32.5%。上述數據仍遠低於國民小學98.6%為公立設置的普及性，與國教向下延伸1年的目標尚有極大差距。此外，隨著全球化的政經趨勢，臺灣政治民主化、社會與家庭結構多元化、以及最受矚目的少子女化等現象。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成為建國百年施政，公義安定社會重要一環。本文歸納未來展望與建言如下：

一、盡速完成幼托整合，提供教保合一服務

幼托機構多年混淆，衍生幼兒權益不等之沉痾，歷經十餘年的努力，終於2009年將維護0—12歲兒童接受健全及適當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然因涉及是否將教育與內政不同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分開立法之爭議，迄今仍未定案。2010年十一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未來三親等以外親屬於居家環境中提供的收費托育服務，都須事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提供服務者的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將由內政部訂定（兒童局，2010）。已將原《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中有關「居家式托育」另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朱芳瑤，2010）。因此，有關課後照顧中心與補習班，幼稚園與托兒所，托嬰中心與各類機構兼辦托嬰部，非營利型態之社區互助式等教保服務之規範，實有賴全民監督立法進度，以保障孩童最佳教保服務的權益。

二、朝向國民教育往下延伸，5歲幼兒義務教育化

幼兒教育是國家根基，世界各國紛紛降低國民教育年齡，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之際，我國亦陸續研議有關5歲幼兒教育普及化方針，諸如以社會福利概念，依據家戶所得概況，補足70%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差價，於2010年提出5歲幼兒視為準義務教育，免學費教育之扶幼計畫，但仍未納入國民基本教育。整體而言，雖已跨出重要一步，卻欠缺納入國民教育的明確期程。例如，家長需將5歲子女送托有參與該扶助計畫的合作園（國幼班），才能享有免費就讀之補助。因此，偏鄉人口稀少地區，幼托機構數量不足，近便送托無門，使得空有計畫，家長卻無處送托；另一方面，私立幼托機構參與「合作園」審查門檻過低，通過達90%，其教保服務品質參差不齊，也引發以公眾資源挹注營利業者之議論。因此，如何確保與政府合作幼托機構教保品質，訂定合理與嚴謹基準，為幼兒把關，並普及社區化優質合作園，以達成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更是不容忽視之課題。

三、提供充裕、多元、平價、質優的幼教機構

千禧年，臺灣出生人口數為30萬人，在社會與家庭結構種種變革因素下，居高不下的育兒費用，以及育兒支援系統不足的情況下，婚育意願降至

谷底，2009年新生兒有19萬名；2010年更創歷年新低，僅約有16萬名，必須以「國家安全」層級問題因應之（羅印沖，2011）。因此，唯有提供年輕家庭負擔得起（affordable）、近便（accessible）、兼具符合個體與家庭彈性與個別化（personalized and flexible）需求的綜合性（comprehensive）服務（段慧瑩，2009b），家長在無後顧之憂的生養環境下，方能兼顧成家與立業。目前雖有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但可供選擇的優質機構數量、偏遠地區機構的充裕性不足；其次，為因應家庭多元文化背景、托育時段的需求性、甚至容納特殊幼兒送托的選擇性，仍須有配套措施。例如實施園所提升教保品質的輔導方案，公開園所評鑑與評核結果，透過資訊透明化的良性競爭，避免在政府補助家長托育費用下，反而形成財團市場化的經營。

四、提供多元親職教育諮詢管道，提升親職知能

在生育率越來越低的情況下，幼托育機構相對也面臨經營壓力，尤其家長育兒觀念不足，幼托機構迎合家長「不要輸在起跑點」，以及「孩子，你要比我強」的競爭心態，各類變相加價的才藝、全美語、強調分科認知教學活動充斥，反而忽略幼兒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主動學習態度之建立、自理能力之發展、敏銳探索覺察力之培養等重要基礎。家長容易盲從廣告宣傳，不識優質教育的本質，教養知能不足，親職教育功能不彰，因此，配合家庭多元背景需求，諸如：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高風險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積極提供有效的親職教養資訊，例如「幼小銜接」的正確方法與觀念的宣導，鼓勵親子互動，提升親職知能，健全家庭教育，更是幼兒教育的根本基石。

五、建立合法合宜的幼教職場，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

幼教職場責任重、薪資低、工時長導致高流動率，惡性循環下，機構難以留住合格與優質教師。2002年「全國幼教普查計畫」（教育部，2002）也發現，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例不到一半。2008年一項以評鑑績優與中大型幼托機構所做的基本勞動檢查，高達2/3園所不符規定（教保服務行動聯盟，2010）。尤其，對於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之合作園所，更需加強管理其合法與合宜的勞動薪資與工作環境。隨著少子女化轉型，應建立保優汰劣之退場機制，避免以教育商品市場導向，引發劣幣逐良幣。對於多元的職

前師資培育，面臨幼托法令未整合，職場任用合用的情況下，更需通盤調整，務使教保專業資格與教師職業證照合一，培育具備實踐幼兒教保一體的適才人員。

六、建置幼兒教保育基礎資料庫

我國早期幼教深日本與美國影響，也多引用其幼兒發展與課程模式等資料，然而，臺灣幼教歷經百年蓬勃發展，從早期行為課程、大單元教學，逐漸走向幼兒為中心的主題教學、方案教學，之後，更陸續研發各類教材，或以生命教育、性平教育、環保教育、鄉土教材等。後期更積極投入全國性的幼教機構輔導方案、以我國幼兒為常模對象研發的新課綱實驗計畫，綜合大專校院幼教相關科系所投入之各類研究，已累積達到相當的成果。唯獨欠缺系統性的典藏與推廣機制，因此多分散於各學門領域，對於幼兒教保育專門資料庫的建置需求，更形迫切。

跨出建國百年腳步，各項更新變革積極展開，諸如新五都形成、行政組織改造，務使經濟繁榮、文化永續、社會祥和、教育深耕。各國教育改革方向更關注奠基穩固與普及的幼兒教育。國家「未來」競爭力緊緊在「目前」幼兒教保育的健全，更面臨人口結構變遷的巨大衝擊，執行家庭育兒、婦女就業及幼兒發展等政策更形迫切。值此幼托整合、5歲免費教育等幼兒教保育制度重大轉型階段，期待「普及、平價、質優」的幼兒教育早日實踐。

參考文獻

- 王靜珠（1988）。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教育資料集刊**，13，65-96。
- 王靜珠（1995）。淺談中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史。**幼兒教育年刊**，13，91-104。
- 幼稚教育法**（1981年11月06日公布，2009年6月17日修正）。
-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1983）。
- 朱芳瑤（2010年10月29日）。居家收費托育，須登記才合法。**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01118001835&cid=1206>
- 兒童局（2010年12月29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取自<http://www.cbi.gov.tw>
- 幸曼玲（2005年10月29日）。專業論壇：二年後的今天——春光乍現和又現。**幼改家電子報**。取自<http://blog.roodo.com/aecer/archives/1205952.html>
- 林佩蓉（2010）。《**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爭議、推動困境與解決之道。**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7，1-18。
- 邱志鵬（2006）。臺灣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願景草案：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供應「普及、平價之托育服務」之專案報告。教育部國教司行政委託專案，臺北市。
- 施宜煌（2010）。**政治對教育的衝擊——以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為中心的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北市。
- 段慧瑩（2006）。幼兒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中華民國94年教育年報**（頁30-72）。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段慧瑩（2007）。幼兒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中華民國95年教育年報**（頁29-68）。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段慧瑩（2008）。幼兒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中華民國96年教育年報**（頁35-68）。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段慧瑩（2009a）。幼兒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中華民國97年教育年報**（頁45-87）。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段慧瑩（2009b）。英國0—5歲幼兒教育EYFS修正方案探討。**教育資料集**

- 刊：2009各國初等教育（含幼兒教育），41，141-162。
- 洪福財（2000）。**幼兒教育史：臺灣觀點**。臺北市：五南。
- 孫邦正（1973）。**中國學制問題**。臺北市：臺灣商務。
- 師資培育法**（1994年2月7日公布；2005年12月28日修正）。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臺北市：心理。
- 張嘉芙（2010）。**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研究——以臺中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嘉義市。
- 教育部（1976）。**幼稚園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1987）。**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1999）。**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1a）。**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普及幼兒教育**。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1b）。**閱讀四季：親子共讀手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取自<http://search.nioerar.edu.tw/>
- 教育部（2003a）。**十二年國教暨國教向下延伸K教育計畫專案報告**。取自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28
- 教育部（2003b）。**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資格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取自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863
- 教育部（2004a）。**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一）（二）**。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4b）。**您所關心的幼兒英語教育**。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4c）。**幼教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5）。**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2007a）。**如何選擇優質幼稚園**。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7b）。**解開孩子成長的密碼——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8）。**閱讀從0歲開始：父母手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a）。**爸爸媽媽放輕鬆——給幼兒家長的八大Q&A**。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b）。**教育部98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取自[http://192.192.13.192/cms/UserFiles/98040\(1\).pdf](http://192.192.13.192/cms/UserFiles/98040(1).pdf)
- 教育部（201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

- 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教育部（2010b）。**全國幼教資訊網 幼兒教育卷實施方案**。取自<http://www.ece.moe.edu.tw/>
- 教育部（2010c）。**全國幼教資訊網 幼稚園輔導方案**。取自<http://www.ece.moe.edu.tw/>
- 教育部（2010d）。**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7858
- 教育部（2010e）。**教育大事年表**。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milestone.asp>
- 教育部（2010f）。**中華民國教育部 重大政策**。取自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831
- 教育部（2010g）。**全國幼教資訊網 5歲幼兒免學費相關資料**。取自<http://www.ece.moe.edu.tw>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0）。**九十九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概況**。取自http://www.set.edu.tw/sta2/contact/history_98.asp#
- 教保服務行動聯盟（2010）。**超過六成五的幼托機構違反勞動法令 低薪，福利差！幼托人員權益在哪裡**。取自<http://www.taieceunion.org.tw/>
- 陳世桓（1997）。**臺北市普設公立幼稚園政策執行之評估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臺北市。
- 黃月美（2006）。**臺灣幼教課程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號NSC95-2413-H041-001）。嘉南科技大學，嘉義縣。
- 黃綉婷（2007）。**臺灣幼兒教育制度之發展（1945—2005）**（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楊子嫻、倪鳴香（2009）。**參化人間情——拓荒與深耕台灣幼兒教育學者熊慧英女士之生命圖像**。*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1，42-81。
- 經建會（2010年12月30日）。**中華民國100年國家建設計畫（核定本）**。行政院第3228次會議通過（未出版）。
- 董雅欣（2009）。**幼兒教育券政策對幼兒托育機構經營之議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花蓮縣。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5）。**幼教科成立緣起**。取自<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91165&ctNode=33558&mp=104001>
- 蔡佳純（2003）。**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分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中壢市。

- 蔡春美（1988）。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育。**教育資料集刊**，**13**，41-63。
- 謝子元（2005）。**近代臺灣幼教政策發展之研究：比較福利國家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桃園縣。
- 羅印沖（2011，1月9日）。去年新生兒創新低 馬：少子化成國安問題。**聯合報**。取自<http://udn.com/>
- 饒欣秀（2008）。**幼兒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臺中市。